

那曲市普索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ZB-GD-20211001)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那曲市普索水库工程勘察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建设资金为国家投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那曲市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
2.项目概况:那曲市普索水库是一座新建中型或以上水库,开发任务以供水为主,兼顾生态。工程位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推荐坝址位于次曲河,那曲市东北侧次曲上游约13.74KM达尔仓玛。

3.资金来源:申请国家资金。

二、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1.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必要的专题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必要的专题报告编制)、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及审计工作。

三、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c.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d.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西藏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且不在失信黑名单内、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信息完整度不低于85%),财务状况良好;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均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有行贿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上述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8日,每天10:00-13:00,15:30-18: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前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由招标代理公司留存)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拉萨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西侧)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经办人身份证;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

3.须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财务状况良好;

4.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查询结果截图;

5.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没有关联关系单位共同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报名有效期内,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第三条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的相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10:00前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拉萨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西侧)。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拉萨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西侧)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西藏自治区水利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那曲市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那曲市色尼区拉萨南路38号

联系人:张盾

联系方式:193890100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八一一路解甲园16栋3单元3B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699493326、13308997041

2021年11月2日

那曲市江河源头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 XZZB-GD-20211002)

那曲市江河源头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勘察设计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前期工作,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那曲市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位于西藏北部,青藏高原腹地。

2.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那曲行政区划及实际管辖范围内的江河源头区,主要涉及那曲市色尼区、安多县、聂荣县、巴青县、索县、比如县、嘉黎县、申扎县、班戈县和尼玛县共10个县(区)。包括但不限于“一绿、双湖、四廊、五湖”,一绿(羌塘草原);双湖(色林错、纳木错);四廊(怒江、扎加藏布、拉萨河、易贡藏布);五源(长江源、怒江源、澜沧江源、拉萨河源、易贡藏布源)。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以生态保护为首位,对那曲江河源头区、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开展系统治理,实现对草地、湿地、天然林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江河源头区是修复重点,从流域角度出发,统筹布局,强化那曲地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开展空间管控、生态修复、河湖安澜、环境保护、水文化传承、管理提升六大措施体系,以生态可持续发展支撑地方高质量发展。

3.资金来源:申请国家资金。

二、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1.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招标范围:

那曲市江河源头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总体方案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含各阶段征迁地拆迁移民安置、水保、环保等专项勘察、设计工作);项目审批所必须的相关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等专题)的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3.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

三、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c.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西藏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且不在失信黑名单内、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信息完整度不低于85%),财务状况良好。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或水利工程专业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均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及近三个月购买社缴费用证明资料。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有行贿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上述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8日,每天10:00-13:00,15:3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前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由招标代理公司留存)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拉萨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西侧)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

3.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查询结果截图;

4.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没有关联关系单位共同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报名有效期内,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财务状况良好。

6.第三条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10:00前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拉萨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西侧)。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拉萨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西侧)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西藏自治区水利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那曲市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那曲市色尼区拉萨南路38号

联系人:张盾

联系方式:193890100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八一一路解甲园16栋3单元3B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699493326、13308997041

2021年11月2日